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9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全部结项。

● 本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5.25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3,189,647.3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6,624,284.32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69号）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04月07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1770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其中252,651.26万元用于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公司子公司少数股权，并于2025年4月18日支付完毕。剩余159,005.28万元募集资金按照原计划投入额度进行同比例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实施主体企业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一、收购子公司股权类项目 | | | | |
| 1 |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8.14%股权 | 东方电气 | 73,541,53 | 73,541,53 |
| 2 |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8.70%股权 | 东方电气 | 113,340,78 | 113,340,78 |
| 3 |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4.55%股份 | 东方电气 | 48,646.05 | 48,646.05 |
| 4 | 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5.63%股权 | 东方电气 | 17,122.89 | 17,122.89 |
| 二、建设类项目 | | | | |
| 5 |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 东方电机 | 45,000.00 | 28,927.73 |
| 6 |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东方汽轮机 | 8,500.00 | 5,464.13 |
| 7 |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 东方汽轮机 | 41,000.00 | 26,356.38 |
| 8 |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 东方锅炉 | 25,000.00 | 16,070.96 |
| 三、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9 | 补充流动资金 | 东方电气 | 127,848.74 | 82,186.09 |
| 合计 | | | 500,000.00 | 411,656.54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6,130.7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前期预投入的自筹资金 |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
| 1 |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 东方电机 | 18,275.00 | 28,927.73 | 18,275.00 |
| 2 |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东方汽轮机 | 7,419.40 | 5,464.13 | 5,464.13 |
| 3 |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 东方汽轮机 | 31,012.63 | 26,356.38 | 26,356.38 |
| 4 |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 东方锅炉 | 16,035.21 | 16,070.96 | 16,035.21 |
| 合计 | | | 72,742.24 | 76,819.19 | 66,130.72 |

上述预先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9日出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G219893号）审核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5年10月6日前全部完成。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建设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相关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25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6年6月12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 结项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调整后）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 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
|---|---|---|---|---|---|
| 收购东方电机8.14%股权 | 不适用 | 73,541.53 | 73,541.53 | 0 | 0 |
| 收购东方汽轮机8.70%股权 | 不适用 | 113,340.78 | 113,340.78 | 0 | 0 |
| 收购东方锅炉4.55%股份 | 不适用 | 48,646.05 | 48,646.05 | 0 | 0 |
| 收购东方重机5.63%股权 | 不适用 | 17,122.89 | 17,122.89 | 0 | 0 |
| 抽水蓄能研制能力提升项目 | 2026年3月 | 28,927.73 | 28,956.17 | 28.44 | 0.002 |
| 燃机转子加工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 2023年12月 | 5,464.13 | 5,464.13 | 0.4 | 0.4 |
| 东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 2025年12月 | 26,356.38 | 26,356.38 | 3.22 | 3.22 |
| 东锅数字化建设项目 | 2025年12月 | 16,070.96 | 16,070.96 | 1.63 | 1.63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82,186.09 | 82,851.77 | 665.68 | 0 |
| 小计 | | 411,656.54 | 412,350.66 | 699.37 | 5.25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5.25 | | | |
|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25万元 | | | |

单位：万元

注：1.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存款利息收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为公司募集资金已结算的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类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建设类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合理配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25万元（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六、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的有关规定。

七、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5.25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30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5年度沪市主板生态提效能之低碳新能专题集体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现场嘉宾互动+网络文字互动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至6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b@dongf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总裁张彦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冯勇先生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做相应调整）。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7583666

邮箱：dsb@dongf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18,1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玲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8）。

4、2025年2月7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5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7）。

7、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5年激励计划合计86,0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8、2026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公司对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同意作废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18.7万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作废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9、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65.21元/份。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0、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向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81.3万份股票期权。

| 序号 | 项目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 |
|---|---|---|
| 1 | 首次授予日期 | 2025年2月21日 |
| 2 | 等待期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
| 3 | 首次授予数量 | 181.3万份 |
| 4 | 首次授予人数 | 56人 |
| 5 |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 18.7万份1 |
| 6 | 首次授予行权价格（调整后） | 65.21元/份 |

注1：该数量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董事会未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部分期权作废失效。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减少至52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1,813,000份减少至1,727,000份。

2、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自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上述调整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21元/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关联董事王石泉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1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于2026年2月2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 行权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br>（1）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br>（2）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3-80号”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业绩完成情况：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365.48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3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48.10万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48.25%，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同期增长80.8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
|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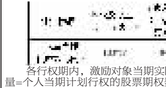<br>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级及以上（含B级），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均为100% |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2名，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518,1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7%。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因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8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2月21日

（二）行权数量：518,100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52人

（四）行权价格：65.2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6月22日至2027年2月1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 可行权数量 |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王石泉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40,000 | 12,000 | 30% |
| 2 | 刘耘 | 董事会秘书 | 30,000 | 9,000 | 30% |
| 小计 | | | 70,000 | 21,000 | 3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业务技术骨干以及重要管理人员（50人） | | | 1,657,000 | 497,100 | 30% |
| 小计 | | | 1,657,000 | 497,100 | 30% |
| 总计 | | | 1,727,000 | 518,100 | 30% |

注：1、上表已剔除已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经核实，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符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518,100份，行权价格为65.21元/份。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6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9月15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2、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3、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4、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5、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6、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7、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8、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9、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10、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1、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12、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3、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14、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10,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6,567,768股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4,642,500股已于2025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实际控制人包爱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1,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所持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实际控制人周巨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9,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前述股份系财产分割所得。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垚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包思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包航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6,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该三人股份为继承所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包秀锡先生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该股份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董事张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5,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2年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部分董事、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该减持计划涉及7名股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秀银先生减持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包爱芳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周巨芬女士减持公司股份1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包垚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剩余700股未完成减持；包思娇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包航榆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剩余1,500股未完成减持；张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3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本次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包秀银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1,210,268股 |
| 持股比例 | 4.7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567,768股<br>非公开发行取得：4,642,500股 |
| 股东名称 | 包爱芳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721,308股 |
| 持股比例 | 0.3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721,308股 |
| 股东名称 | 周巨芬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409,526股 |
| 持股比例 | 0.1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409,526股 |
| 股东名称 | 包垚崇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36,510股 |
| 持股比例 | 0.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6,510股 |
| 股东名称 | 包思娇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36,508股 |
| 持股比例 | 0.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6,508股 |
| 股东名称 | 包航榆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36,508股 |
| 持股比例 | 0.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36,508股 |
| 股东名称 | 张东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不适用 |
| 持股数量 | 1,525,665股 |
| 持股比例 | 0.65%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525,665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持有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包秀银 | 11,210,268 | 4.77%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9名自然人，前述实际控制人与包思娇、包航榆及包垚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全体实控人合计持有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7.76%的股权，实际控制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包欣洋系包秀银儿子，龚缨系实控人高海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实控人包秀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 包秀春 | 1,948,621 | 0.83% | |
| | 郑广乐 | 1,162,853 | 0.50% | |
| | 黄剑克 | 934,543 | 0.40% | |
| | 包爱芳 | 721,308 | 0.31% | |
| | 包秀良 | 325,171 | 0.14% | |
| | 周巨芬 | 409,526 | 0.17% | |
| | 包爱兰 | 258,095 | 0.11% | |
| | 高海 | 0 | 0.00% | |
| | 包垚崇 | 136,510 | 0.06% | |
| | 包思娇 | 136,508 | 0.06% | |
| | 包航榆 | 136,508 | 0.06% | |
| | 包欣洋 | 26,138 | 0.01% | |
| | 龚缨 | 10,218 | 0.00% | |
| |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26,048,600 | 53.69% | |
| | 合计 | 143,464,867 | 61.11% | 一 |

注：1、上表持有数量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2、上表持有比例以公司减持计划披露日总股本234,771,002股作为计算基数。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 | |
|---|---|
| 股东名称 | 包秀银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数量 | 2,80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11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960,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84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0.78～303.97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579,805,768.95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1.19%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19% |
| 当前持股数量 | 8,410,26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3.58% |

| | |
|---|---|
| 股东名称 | 包爱芳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数量 | 180,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80,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5.00～260.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36,704,913.54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8%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8% |
| 当前持股数量 | 541,30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23% |

| | |
|---|---|
| 股东名称 | 周巨芬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数量 | 103,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103,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5.00～253.3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22,222,962.46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4%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4% |
| 当前持股数量 | 306,526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13% |

| | |
|---|---|
| 股东名称 | 包垚崇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数量 | 33,3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3,3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5.00～252.61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136,553.72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700股 |
| 减持比例 | 0.0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03,210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 |

| | |
|---|---|
| 股东名称 | 包思娇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数量 | 34,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2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4,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0.21～220.9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6,599,362.5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0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02,50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 |

| | |
|---|---|
| 股东名称 | 包航榆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数量 | 32,5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4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2,5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5.00～250.88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057,445.90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未完成：1,500股 |
| 减持比例 | 0.01%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1% |
| 当前持股数量 | 104,008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04% |

| | |
|---|---|
| 股东名称 | 张东 |
|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 2026年4月8日 |
| 减持数量 | 381,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8日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381,000股 |
| 减持价格区间 | 175.00～255.00元/股 |
| 减持总金额 | 77,749,498.88元 |
| 减持完成情况 | 已完成 |
| 减持比例 | 0.16% |
| 原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16% |
| 当前持股数量 | 1,144,665股 |
| 当前持股比例 | 0.49% |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周巨芬女士因操作失误，截至2026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00股，较计划减持的102,000股超出1,000股，存在超额减持的情况。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周巨芬女士因操作失误，截至2026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00股，较计划减持的102,000股超出1,000股，存在超额减持的情况。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因实际控制人周巨芬存在超额减持1,000股情形，股东包航榆、包垚崇系周巨芬子女，为弥补对市场的影响，该两人自愿放弃本减持计划中剩余股份合计2,200股的减持，并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周巨芬女士因操作失误，截至2026年6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3,000股，较计划减持的102,000股超出1,000股，存在超额减持的情况。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股东在发现上述超额减持情况后，已主动通知公司，并出具了关于本次减持的情况说明。股东周巨芬女士及公司已就该事项进行深刻自查与反省，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后续，周巨芬女士将系统学习股份减持相关监管规则与证券交易操作流程，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6-16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8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6,906,9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7.3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08,254,95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34.6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8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31,347,961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玮先生和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耀迦晟”）。郭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乾耀迦晟系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6,906,9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7.32%。其中：前置通信持有公司股票62,567,856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22.23%；郭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30,046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0.37%；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持有公司股票13,309,088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08,254,95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34.60%。其中：前置通信持有公司股票62,567,85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0.00%；郭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4,7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2.00%；中件管理持有公司股票13,309,08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4.25%；郭玮先生控制的乾耀迦晟持有公司股票26,123,30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8.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郭玮 | 1,030,046 | 0.37% | 6,254,706 | 2.00% |
| 2 | 乾耀迦晟 | - | - | 26,123,301 | 8.35% |
| 3 | 前置通信 | 62,567,856 | 22.23% | 62,567,856 | 20.00% |
| 4 | 中件管理 | 13,309,088 | 4.73% | 13,309,088 | 4.25% |
| 合计 | | 76,906,990 | 27.32% | 108,254,951 | 34.6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81,517,184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312,865,145股为基数计算。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 筹资金。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乾耀迦晟和郭玮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 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 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8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347,961股，发行价格为9.5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7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7,73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702,24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1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9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6年5月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56511002010090002375 |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 50131001093806078 |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地广场支行 | 121902108410002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地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珺、赵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